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9,229,071.34 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966,220,715.52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49,983,262.64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96,278,459.49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数据孰低的原则，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6,278,459.49 元。

##### 1、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拟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 1,896,278,459.49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627,845.95 元。

（2）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0,037,3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411,205,971.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411,205,971.0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896,278,459.49 元的 21.68%，符合《公司章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规定，但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中提出的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标准。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自身发展模式

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是以现代中药、植物药为核心业务，以特色化药和健康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集研产销为一体的药业集团化企业。近几年来，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新政频出，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医保支付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医药行业和药品市场格局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同时，国家大力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陆续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重大行业政策、法规文件，鼓励支持医药大健康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而国内人口老龄化，疾病谱的改变，以及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健康消费升级等因素共同支撑中药行业需求平稳增长。

为了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政策变化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挑战，同时抓住中药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聚焦“十四·五”规划，坚定实施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发展非处方药和健康消费品等自我保健产品核心业务，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和科技创新驱动

发展两大工程，通过以科技与产品、商业模式、品牌、激励机制为主的创新驱动内生增长，和以加大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并购为主的整合驱动外延增长，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二）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构成情况

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22.9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85,103.51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 12 月公司以 168,000 万元转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42%股权后，珍视明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由于珍视明公司股权转让并丧失对其控制权共计确认增加了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774.20 万元。公司转让珍视明公司股权，系为进一步聚焦和发展公司中药大健康业务，拟在“十四·五”期间，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遵循，将所获资金投入到了中药大健康产业的创新中药研发、推进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上，加快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步伐。

### （三）公司近年分红情况说明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
2021 年度	0	1.6	0	411,205,971.04	2,009,229,071.34	20.47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0	1.5	0	385,505,597.85	803,794,506.60	47.96
2017 年度	0	1.5	0	400,098,030.00	711,116,240.43	56.26
2016 年度	0	1.2	0	301,287,600.00	441,069,516.00	68.31

注：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亏损、可分配利润为负值，2020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该两个年度均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未实施分红。

公司 2021 年度拟现金分红 411,205,971.04 元、每 10 股派息 1.6 元，均高于 2016-2018 三个年度对应分红金额，但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因转让珍视明公司 42%股权确认大额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远高于以前年度，导致出现计算出的分红比例大幅降低的情况。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构成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及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用于中药大健康产业的创新中药研发投入、外延并购等方面投入；及推动公司内生增长、支持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等方面投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逐步增加，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提升，将有利于形成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